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會址：台北市東興路28號9樓
傳真：(02)2745-8999
電話：(02)2745-5168分機26
連絡人：吉古馬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北土技字第 1102004105-2A 號
附件：鑑定會勘時間表

主旨：本會受理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123地號新建工程(110土建字第00005號建造執照)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案，經派本會莊均緯、黃盈勝、黃立宣土木技師辦理本案鑑定工作，茲訂於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30分止赴現場辦理第三次會勘作業(會勘日期及地址如背面附表)，屆時請惠予配合現場鑑定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4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7年8月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71468678號函修正之「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」第十二條規定，於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承上規定，請貴住戶務必配合辦理相關建物鑑定事宜，免日後如發生損鄰事件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將不適用前述規則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依據本會鑑定作業規定，鑑定工作技師應親自到場(含助理人員)，並主動出示證件。現況鑑定工作內容如下：對鑑定標的物以各樓層室內、梯間、地下室、外觀、公共設施等，繪製平面示意圖，並針對現況做拍照及紀錄等，俾供爾後查閱比對。
- 五、貴住戶如預約當日時間，請逕與黃先生0919-588-716、張先生0972-294-028聯絡以便安排會勘時間之更改事宜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鑑定委員會、
莊均緯技師、黃盈勝技師、黃立宣技師

理事長 莊均緯

鑑定會勘時間表

鑑 定 地 址	時 間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 3 樓、4 樓、9 樓、13 樓、15 樓、16 樓、18 樓、19 樓、21 樓	12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00 起 至下午 4:30 止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3 號 2 樓、4 樓~8 樓、10 樓、12 樓、14 樓~16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5 號 4 樓、8 樓、10 樓、15 樓、19 樓、21 樓、22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7 號 5 樓、11 樓、21 樓、22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9 號 5 樓~9 樓、13 樓、15 樓、21 樓、22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1 號 8 樓、10 樓~12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3 號 6 樓、14 樓、18 樓、23 樓、24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5 號 4 樓、7 樓、8 樓、10 樓、14 樓、15 樓、21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7 號 3 樓~6 樓、8 樓、14 樓~17 樓、20 樓~23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9 號 2 樓、4 樓、14 樓、23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1 號 8 樓、18 樓、24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3 號 2 樓、15 樓~18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5 號 2 樓、3 樓、16 樓、20 樓~24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7 號 8 樓、9 樓、12 樓、19 樓~27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9 號 4 樓、5 樓、10 樓、12 樓、14 樓、15 樓、19 樓、20 樓、23 樓、25 樓~27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1 號 3 樓、10 樓、11 樓、18 樓、21 樓~23 樓、25 樓、27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3 號 6 樓~8 樓、11 樓、13 樓、18 樓、20 樓、23 樓~27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5 號 1 樓、2 樓、4 樓、16 樓~19 樓、21 樓、23 樓~27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7 號 6 樓、10 樓、11 樓、19 樓、21 樓、24 樓、25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9 號 3 樓~5 樓、8 樓、18 樓、24 樓~26 樓	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51 號 1 樓、19 樓~23 樓、25 樓~27 樓	